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粤学位〔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部署要求，现将《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019年1月25日

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意见

研究生导师队伍是研究生培养的关键，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结合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基本要求

(一) 政治过硬。研究生导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贯彻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规章制度，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二）师德高尚。研究生导师要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研究生。要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心尽力履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启发和指导研究生。坚持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切实履行实际指导责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三）业务精湛。研究生导师要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关注学科前沿，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遵循教育规律，关注社会需求，坚持因材施教，着力提升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研究生导师选聘制度

1. 坚持选聘原则。培养单位要按照“标准明确、程序严格、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选聘研究生导师。要将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作为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基本要求。既要坚持学术标准，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要求，又要注重教书育人成效，重视教育教学和指导工作质量的评价，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2. 开展分类遴选。培养单位要创新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依据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与应用学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差异，结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专职

导师与兼职导师的特点，分门别类细化导师遴选标准。针对特殊优秀人才，设定专门遴选条件。

3. 实施评聘分离。培养单位要实施研究生导师评聘分离，建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鼓励择优上岗。对聘期内无项目、无经费、无成果的导师原则上应暂停招生，培养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的至少三年不得招生。

（二）保障研究生导师基本权利

1. 参与招生。研究生导师根据国家法规和培养单位工作安排，参与招生工作，在明确师生互选标准和要求的基础上，导师有权选择所指导的研究生。

2. 自主培养。研究生导师根据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管理规定，结合研究生个人实际，与研究生共同制订培养计划，作为履行指导职责、督促学业进程、调整学习年限等主要依据。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权向培养单位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3. 评价鉴定。研究生导师有权对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奖励以及其他综合素质评价出具鉴定意见，有权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申请等提出建议。

4. 日常管理。研究生导师有权对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举措、相关规章制度等提出意见。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主要职责

1.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培养研究生健全的人格品质。要及时了解研究生的思想动态，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家国情怀和社会责任感。

2.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研究生导师要以身作则，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并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杜绝抄袭剽窃、试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对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承担审核责任，及时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根据实际贡献进行成果署名，不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不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

3. 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强化学术指导，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前沿开展创新研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服务，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4. 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研究生导师要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支持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

费用。要按照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不得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不得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研究生导师出差、出国(境)等期间，应安排好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导师调离单位，应协商做好研究生转导师工作，确保培养过程和培养质量不受影响。

5. 注重研究生人文关怀。研究生导师要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和身心健康，努力帮助研究生解决实际困难，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指导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发展规划，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就业创业帮助。

6. 加强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研究生导师要主动学习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理论知识，善于将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和指导培养工作中，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大力加强课程建设，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四) 健全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

1. 健全招生资源配置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研究生招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培养质量以及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合理确定研究生导师的招生数量。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和研究生导师互选作为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措施，明确互选原则、标准、程序及要求，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

2. 健全联合指导机制。培养单位要主动打破学科和单位界限，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科交叉和联合指导中，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的团队作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实行校内和行业导师“双导师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积极探索境内和境外导师“双导师制”。

3. 健全培训交流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者专题研讨不得少于1次。要落实新聘研究生导师“先培训、后上岗”，注重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的“传、帮、带”作用。要积极选派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到相关行业或企业兼职、挂职，提高研究生导师实践指导能力。

4.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研究生导师聘期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和指导质量，把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和招生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要分类构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体系和评价标准，注重将研究生导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等工作成效纳入考核评价。

5. 健全表彰奖励机制。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优秀研究生导师表彰奖励办法，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要广泛宣传优秀研究生导师和团队的先进事迹，大力推广立德树人的成功经验，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积极影响和示范表率作用，营造学习先进、争当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浓厚氛围。

6.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培养单位对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并产生不良后果的，应及时予以严肃处理。因研究生导师履职不力，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处理。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可据实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方式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7. 健全申诉救济机制。培养单位应建立健全研究生导师申诉救济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受理研究生导师对相关处理或者处分不服提起的申诉，及时妥善处理对相关处理或者处分的异议。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级统筹。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情况纳入高等学校“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和“创新强校工程”的评价体系。不定期开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突出对研究生导师业务能力、指导水平、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满意度的考察。评价结果作为研究生招生计划、财政资金安排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对存在研究生导师失职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推诿隐瞒等情况的培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二）落实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落实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要定期专题研究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经费。要建立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依规办理研究生导师提

出的书面函询、报告、申请、申诉等；要建立高效的协调处理机制，妥善解决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三）强化各方协同。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监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各方协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行业企业导师（兼职）选聘制度，不断完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模式，吸引行业、企业优秀人才担任研究生导师，形成科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格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